

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选举办法

科发学部字〔2014〕165号

(1994年12月16日学部主席团会议通过,1996年5月9日、1998年12月14日、2004年3月23日、2006年11月2日、2010年9月25日、2012年12月4日、2014年9月29日学部主席团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以下简称外籍院士)选举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在国际上享有很高学术地位的外国籍学者、专家,可被推荐并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第三条 外籍院士的评审和选举与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同年进行,每两年进行一次。不按学部定名额,外籍院士候选人一般应为所在国的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国家工程院院士。

第四条 外籍院士候选人由中国科学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推荐,可单独推荐,也可联名推荐。每位院士可推荐1人。须有5名院士推荐同一人选方为有效。如联名推荐,1名为主推荐人,其他为共同推荐人。推荐外籍院士候选人应适当注意学科专业、国别等的分布。中国科学院资深院士不参加对外籍院士候选人的推荐和选举。

第五条 中国科学院学部国际合作和外籍院士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小组),可研究提出外籍院士综合类候选人建议,经5名院士推荐方为有效。

第六条 推荐外籍院士候选人,必须在线填写《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候选人推荐书》,于选举年3月31日前提交,并将打印后的纸质材料由推荐院士签名后寄送(以寄出邮戳为准)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局(以下简称学部工作局)。

第七条 学部工作局对外籍院士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将推荐和资格审查结果上报学部主席团审议。学部主席团确认后,方为外籍院士有效候选人。

第八条 学部工作局汇总全部有效候选人的推荐书,各学部办公室于5月30日前将《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候选人推荐书汇总》和通信预选选票寄送全体院士,进行通信预选。院士对全部有效候选人进行投票,于6月20日前将选票寄送到学部工作局。学部工作局将收到的选票投入专用票箱封存。

第九条 通信预选选票开票时,应有学部主席团指定的2位以上院士作为监票人,计票结果由监票人签字确认。

第十条 学部工作局于7月20日前汇总院士通信预选结果,提请各学部常委会讨论。各学部常委会对属于本学部学科专业领域的候选人进行排序,国际合作小组对综合类候选人进行排序,并提交学部主席团会议讨论。

第十一条 学部主席团会议听取关于外籍院士候选人推荐、通信预选情况和各学部常委会及国际合作小组排序情况的汇报,讨论确定正式候选人的名额。经无记名投

票,获得赞同票数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候选人,成为外籍院士正式候选人。

第十二条 学部主席团组织召开全体院士会议投票选举外籍院士。投票选举前,确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总监票人、监票人由院士担任。计票工作人员由会议秘书处推荐。

第十三条 在全体院士会议上,各介绍人对外籍院士正式候选人逐一进行情况介绍。对候选人的介绍,应本着公正、客观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介绍人由外籍院士候选人学科所属的学部常委会确定。

第十四条 选举外籍院士,由出席会议的全体院士实行等额、无记名投票。参加投票选举的院士人数,不少于应投票院士总数的二分之一,选举有效。获得赞成票数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候选人当选。

第十五条 中国科学院以书面形式向全体院士通报外籍院士选举结果,同时在学部网页和有关媒体上公布,以中国科学院院长名义给当选外籍院士寄发当选通知书及《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等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外籍院士接受当选后,由中国科学院院长签发外籍院士证书。外籍院士证书可在院士大会上颁发,也可由院长委托院长代表或相关驻外大使馆颁发。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学部主席团批准实施,由学部主席团负责修订和解释。

(联系部门:学部工作局)